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校務改善小組第 4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2 年 05 月 16 日（四）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圖書資訊大樓 4 樓第 1 會議室

主 持 人：李校長肇修

紀錄：余命宗

出席人員：施研發長德華、湯老師良興、張老師乃月、蔡老師慶同、劉老師婉珍、孫老師淳美、黃老師雅容（共 8 人）

請假人員：鄭副校長德淵、范老師揚坤、汪老師文琦、陳老師樹熙、孫老師松榮（共 5 人）

列席人員：邱學務長宗成、林組長靜慧、莊組長耀隆（共 3 人）

壹、主席報告：(略)

貳、校務改善小組建議：

一、對於教學意見網路調查，請教務處製作填報宣導資料，提供學生知悉。
(教務處)

執行情形：已於 5 月 16 日於學生登錄電腦問卷畫面增列說明宣導外，並製作海報分送各系所張貼宣導。

二、學校進行國際交流及學生交換訊息，未能充分提供教師及學生瞭解，請國際交流中心於下次會議列席說明。
(國際交流中心)

執行情形：將由本中心蔡宗德主任或業務承辦人代表列席。

三、建議於學生第一宿舍增設電梯案，請總務處於評估後提會報告。
(總務處)

執行情形：經本處營繕組評估及詢問建築師事務所後分析如下：

(一) 因學生第一宿舍新建時並未預留電梯井，故若於室內增設電梯設備恐降低建築物結構功能，現行較常採用方式係於室外以鋼骨構造興建並採用無機房電梯，但所需經費不低，且會減少一宿室外腹地空間，效益不大。

(二) 經與學務處宿舍管理承辦人員聯絡，原則上皆會安排行動不便之學生住宿一樓以利其行動方便，另未來若有因生病或受傷之暫時性行動不便之學生，亦會協調安排住宿於一樓。

(三) 綜上評估及經費拮据考量，建議暫緩於學生第一宿舍增設電梯。

四、請學務處與住宿學生討論宿舍住宿公約，以提升學生住宿品質。

(學務處)

執行情形：102年6月11日辦理研究生單人房抽籤作業後與在場宿委學生就草擬學生宿舍生活公約內容實施討論，經參與宿委提出意見及修改後，擬訂本校學生宿舍生活公約如附件一，將送請下學期之學生宿舍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五、學生反映辦理活動申請經費補助流程行政瑣碎問題，請學務處安排與學生會談說明。

(學務處)

執行情形：該問題業屬課外活動組管轄業務，針對反映同學所提出的問題，課外活動組已於會後和該生(博古所所學會會長)說明並獲其了解。

六、對於學校信箱密碼更換週期及設定規則，請資訊處研究於符合資訊安全要求等級條件下，予以簡化處理。

(資訊處)

執行情形：已於5月29日資安月會修訂電子郵件帳號及密碼管理設定，以符合資安稽核要求，又不造成使用者困擾為原則，詳如附件二。

七、有關優良導師遴選機制及多元面向評選標準建議，請學務處瞭解研究。

(學務處)

執行情形：

(一)優良導師遴選機制：

1.遴選對象：98學年度經導師會議決議研究生除一年級安排導師外，其餘年級不安排導師。故現階段全校優良導師遴選對象僅大學部(含一貫制)之導師。

2.遴選方式：由各系自行推薦填寫推薦表，再送交「優良導師遴選委員會」。遴選委員就(1)推薦表(2)諮商輔導組所彙整之導師參與學校各式輔導活動及學生輔導紀錄填寫情形(3)全校優良導師候選人所輔導之學生在會議現場推薦說明，遴選出全校優良導師。

(二)101學年度優良導師遴選改善策略：除由各系自行推薦填寫推薦表，及諮商輔導組所彙整之導師參與學校各式輔導活動及

學生輔導紀錄填寫情形外。改採受推薦導師所輔導之班級隨機抽 5 位同學，填寫一份導師輔導相關問卷後，由諮商輔導組整理問卷內容，提供遴選委員對各系推薦人有更進一步之認識。

(三) 多元面向輔導績效表揚：現階段因僅遴選大學部(含一貫制)之優良導師(共約 37 位導師)，現有的遴選方式經些微調整後應可更加順利運作。未來朝向多元面向規劃，除優良導師遴選外，將針對導師多元面向之輔導績效，於相關會議上予以表揚，如熱心協助校內學務、輔導工作者或訪視校外賃居學生具有成效者.....等。

八、在學期中，可以有機會讓全系或全所師生面對面就教學與學習環境等進行溝通交流。

(各系所)

執行情形：

音樂學系：系上每學期定期舉行系務會議(老師)及全系週會(一貫制及碩士班學生)，將「教學及學習環境」列為討論議題中。

中國音樂學系：本系於每學期召開 3~4 次(預定每月 1 次)的系大會，由系主任邀請本系專任教師共同參與，與本系全體學生(包含碩士班、一貫制)教學與學習環境進行溝通交流。

民族音樂學研究所：每學期期末皆辦理本所碩士班期末座談與在職專班期末座談，除提出下學期預計開課課程外，亦共同討論每學期教學與學習環境等議題。

鋼琴合作藝術研究所：

(一) 每學期固定召開師生月會，由所長及全體專任教師及學生共同與會，共同討論教學及學習環境等議題。

(二) 本學期亦利用每週三全所學生參與「專題講座」課程之結束時段，共同討論教學及學習環境等議題。

材質創作與設計系：本系於每學期初均請系學會協助舉辦「期初大會」，由系主任主持，並邀請系上專、兼任教師及全體學生共同參與，會中介紹新進教師、教學及學習環境、系學會交接活動及 Q&A 時間等。

建築藝術研究所：本所規劃於每學期中舉辦師生聯誼會，藉此讓全所師生共同討論教學與學習環境等相關議題。

藝術創作理論研究所：本所每學年期初皆會辦理全所師生交流活動，藉此讓全所師生共同討論教學與學習環境等相關議題。

造形藝術研究所：本所規劃於每學期中（約每年 4-5 月及 11-12 月）舉辦師生聯誼會，藉此讓全所師生共同討論教學與學習環境等相關議題，預計於 102 學年度起辦理。

應用藝術研究所：本所規劃於每學年舉辦一次師生聯誼會，藉此讓全所師生共同討論教學與學習環境等相關議題。

應用音樂學系：

- （一）已於 102 年 6 月 6 日召開系大會，由主任邀請教師及全系學生共同參與，將教學及學習環境列為系大會的討論議題中。
- （二）公告「琴房使用及管理規則」及「應用音樂系錄音工程教學器材借用辦法」於學生社團中共同討論及修訂，擬於下學年開始實施。

音像紀錄與影像維護研究所：本所每學期固定於期中或期末舉辦師生會議，共同討論本所教學與學習環境等事項。

動畫藝術與影像美學研究所：

- （一）動畫藝術與影像美學研究所在每學年上學期期初各組至少開一次新生迎新暨課程地圖說明會議，在下學期至少 1 次的課程地圖說明會議或至少 1 次的全所師生座談會，今後新生迎新暨課程地圖說明會議及全所師生座談會，由所長邀請各教師共同參與，將教學及學習環境列為討論議題，讓全所師生面對面就教學與學習環境等進行溝通交流。
- （二）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生迎新暨課程地圖說明會議預定於 9 月 19 日舉行。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所師生座談會舉行時間還在研議中。

藝術史學系：

- （一）大學部部分：預定於每學期系學會召開系大會時，由主任邀請各教師共同參與，將教學及學習環境列為系大會的討論議題中。

- (二) 碩士班部分：預定於每學期第 6 週或第 7 週時，舉辦碩士班師生聯誼會，與碩士生共同討論教學及學習環境等議題，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預定於 10 月 31 日舉行。

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所上於每年九月新生入學時，開學一、二周（選課前）會辦理全體師生聯席會暨選課說明會，主要由學會學長姊向新生介紹環境及老師等相關事宜，並由會長及助理向學生說明修課學分及選課注意事項等。另，學年中（約計 4、5 月）辦理實習說明會暨師生聯席會，主要由學長姊進行一連串有關實習的成果報告及心得分享，亦會邀請畢業校友返校分享就業情形，聯繫師生之間情誼。

九、學校可對後段學生提供多樣獎勵措施，以改善其學習狀況。

（教務處）

執行情形：本案目前研擬再評估中。

十、南湖餐廳廠商經營問題，請總務處事務組組長下次列席報告。

（總務處）

執行情形：101 學年度第 3 次餐廳管理委員會業於本（102）年 6 月 11 日 12 時 10 分召開完竣，其決議情形如下列：

- (一) 南湖餐廳，經各幹事依續約規則評分結果。評分表總分為 70 分（未達 80 分以上，不得辦理續約），依契約規定履約期間至 102 年 7 月 31 日止，由事務組依規定辦理解約。
- (二) 委員會中決議成立南湖餐廳招商工作小組，經委員會通過敦請教師代表石文玲老師、職員代表陳正明、學生代表曾映瑞、邱柏元、陳信迪、幹事代表賴宗文及總務長（主席）成立 7 人招商工作小組。
- (三) 南湖餐廳新廠商評選方式，改由本餐廳委員會所有人員提供有實力且有意願承作之廠商，由事務組提供「徵求廠商企劃書說明資料」由廠商製作營運企畫書，參加評審。
- (四) 決議不再沿用以前方式（上網公告，邀請不特定廠商），辦理評審。（前方式缺點：常會評選到很會製作企劃書但實際經營績效差之管理公司，造成學校之困擾）
- (五) 南湖餐廳評審作業由本校餐廳管理委員會委員提出建議廠商

後，經確認是否為合格廠商，做為本案之特定廠商再經下列階段產生新廠商：

- 1.第一階段：由工作小組先至建議合格名單廠商營業場所實際評估（試吃）。
- 2.第二階段：邀請實際評估後合適且有意願廠商製作企畫書辦理評審。
- 3.第三階段：經招商工作小組評審後決定優先廠商順序（由事務組依順序洽廠商接辦），並提下次委員會參考及追認。

（六）未來南湖經營理念及方針，將會採更多元化之營業種類（攤位）規劃，使學生有更多的選擇性。

（七）南湖餐廳招商工作小組預訂於 102 年 6 月 25 日（暑假前）召開評審會議，選出新接任廠商於 102 年 8 月 1 日前接辦南湖餐廳。

參、散會：13時55分。

附件一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宿舍生活公約

壹、依據

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要點」規定實施。

貳、目的

為維護學生住宿安全，養成學生良好的生活習慣，提升宿舍學生之生活品質，藉以陶冶高尚品德，特訂定本公約。

參、生活公約

- 一、遵守起居作息時間，每日二十三時由宿舍輔導員清點一貫制一至三年級人數並關大燈就寢，一貫制四至七年級及大學部同學於二十四時關大燈，上列時間以後欲自修者，應保持宿舍安寧不得妨礙他人睡眠。
- 二、宿舍內不得留宿外客，亦不得讓異性同學（朋友）進入，如有訪客，請依規定至管理室辦理訪客登記方可入室。
- 三、宿舍內不得有賭博、偷竊、酗酒、鬥毆、不當使用網路資源及其他越軌行為。
- 四、寢室內不得儲存、使用危險或高耗電量之違禁物品（如刀械、炮竹、汽油、電（磁）爐、瓦斯爐、電湯匙、電鍋及私自添裝或修改電源線路）。
- 五、不得在寢室內炊膳。
- 六、宿舍內禁止飼養小動物、寵物、（如貓、狗、蛇、鼠、兔……等）。
- 七、未經許可，不得擅自進住、遷出、頂讓、互換床位等行為。
- 八、不得在宿舍區內任意張貼未經核准之文宣資料。
- 九、如有違犯本公約，則依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要點」，視情節輕重議處。
- 十、本公約須經學生宿舍委員會審查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二

電子郵件系統帳號及密碼管理設定一覽表

生效日期：102 年 05 月 29 日

項目	參數設定	說明	備註
密碼歷程紀錄：	1 次	限制使用者更改密碼時，不得更改為與前幾次相同的密碼	建議使用者準備 2 組不同密碼
密碼最多使用的天數：	360 天	設定使用者密碼過期的天數。若一組密碼使用超過設定的時間，則系統將強制使用者變更密碼，方可繼續使用系統功能	
密碼最小長度：	5 個字元以上	限制使用者更改密碼時，新密碼的最小長度	
密碼複雜性限制：	大、小寫英文字元，數字字元	設定使用者設定新密碼時，密碼必須包含的字元集；若無勾選任一個字元集則代表不設限制	
密碼到期提示：	7 天	在密碼即將過期的前幾天內，每次登入系統時系統將會提醒使用者變更密碼	
密碼到期通知信：	過期前 7 天至過期後 3 天間寄送	當使用者密碼過期的情況符合此項設定值時，系統將每日寄送「密碼將到期通知」或「密碼過期通知」給使用者	